

合同编号: 2226486

编号:

2026 年重点地区巡查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26 年重点地区巡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杨兵

联系电话：88223962

邮编：100143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娜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747342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053019200035663

联系人：张志江

联系电话：18513008820

邮编：102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地区巡查员为甲方提供消防巡查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战斗值班、消防战斗灭火以及配合街道相关部门进行防暴处突等重大安全行动。在早晚高峰时段（6:00-9:00/15:00-18:00）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在非早晚高峰时段对地区重要路口、重点单位周边进行交通疏导指挥，配合交通协管员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纠正处置，对其他违法违规现象进行监督整治。

2、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由甲方确定。

二、重点地区巡查员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地区巡查员 20 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重点地区巡查员人员；如有变化，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三、服务期限

1、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标准

重点地区巡查员岗位每人每月 4289 元人民币；以上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0 人 85780 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1,029,3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付款方式：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季度服务费。乙方人员加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重点地区巡查员人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工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所支付款项属于上级行政拨款，如甲方上级行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作时间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因国家、北京市大型活动或出现紧急、应急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加班，乙方及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重点地区巡查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重点地区巡查员。

2、因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需保证每日全勤到岗，如发现缺人缺岗现象，甲方有权利扣除缺岗的重点地区巡查员当月的服务费。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出现重大失误或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重点地区巡查员服务内容。

2、乙方派驻在甲方的重点地区巡查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 20 名重点地区巡查员，其中 10 名重点地区巡查员主要对地区开展全覆盖消防巡查、应急处突等工作，另外 10 名主要在早晚高峰时段（6:00-9:00/15:00-18:00）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在非早晚高峰时段对地区重要路口、重点单位周边进行交通疏导指挥。20 名重点地区巡查员全部施行 24 小时备勤制度。

4、乙方应当与重点地区巡查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重点地区巡查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重点地区巡查员缴纳保险等。

5、乙方负责为重点地区巡查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6、乙方负责重点地区巡查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负责重点地区巡查员日常管理、工伤、安全事故及违纪问题的处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乙方保证重点地区巡查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8、乙方负责重点地区巡查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重点地区巡查员的考勤情况。

9、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重点地区巡查员，并应当在当日内调换到岗。

10、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当日内到岗。

11、因乙方或重点地区巡查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重点地区巡查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重点地区巡查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牵连甲方或扰乱甲方工作秩序及损害甲方声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如重点地区巡查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受到伤害、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导致乙方重点地区巡查员或家属上访、扰乱甲方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声誉，或因此起诉甲方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及时妥善解决上述纠纷，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4、乙方巡查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伤亡事件，由乙方及时妥善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如乙方或乙方巡查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甲方安排的加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巡查员不履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6年平安建设保安项目（项目编号：11010 S26210200055376-XM00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3包重点地区巡查服务”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3包 重点地区巡查服务

中标金额：1,029,360.00元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10-811235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100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邮编：100052

传真：010-83274001